

杭州市种子研发培育及仓储用房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2日，建设单位杭州利丰种子有限公司（原杭州市良种引进公司）根据《杭州市种子研发培育及仓储用房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3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杭州利丰种子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良种引进公司，成立于1993年。

2、建设地点：江干区和睦港路以北，航海路以东，晨光绿苑北苑以南。

3、建设规模：审批规模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11070平方米，其中保留建筑面积2849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822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项目种子研发不涉及转基因实验，科研检测室主要检测种子的水分、芽率、净度，仓储不涉及危险品，不涉及冷冻，项目建成后可储存粮油、蔬菜瓜果种子共3000t。目前实际新建建筑面积7755.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09.69平方米，基本符合审批规模。

4、建设内容：企业建设位于在江干区和睦港路以北、航海路以东、晨光绿苑北苑以南，建设杭州市种子研发培育及仓储用房扩建工程，包括种子研发培育及附属用房、种子仓库、地下停车库等。实际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10604.62平方米，其中保留建筑面积2849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7755.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09.69平方米，地下车位55个。职员现有38人，实行一班制工作，普通工种每班工作时间为8h，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4月，企业（原杭州市良种引进公司）委托杭州市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市种子研发培育及仓储用房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4月26日通过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杭环评批[2016]9号。

项目于**2018**年**8**月份开始建设，**2021**年**3**月份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调试生产。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7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9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改扩建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审批规模，对应的文号为杭环评批[**2016**]9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废水为浸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目前，浸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相应纳管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项目已取得了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库设有排风管道用于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地下车库出入口，风机、**VRV**空调室外机、水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降噪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单独隔声房，加垫减震垫片，地下车库出入口路面采用低噪声坡道等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种子。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统一清运；不合格种子收集后作为饲料出售。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2021-H-09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2、废气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折算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286**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符合环评建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

学需氧量 $\leq 0.705t/a$ 、氨氮 $\leq 0.071t/a$)的要求;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外排,无需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建设规模已达到审批规模,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利丰种子有限公司杭州市种子研发培育及仓储用房扩建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杭州利丰种子有限公司(原杭州市良种引进公司)杭州市种子研发培育及仓储用房扩建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的仓库建设和台账建立;
-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

朱仁昌

孙立新

沈明

黄倩

钟调



杭州市种子研发培育及仓储用房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叶仁昌 | 杭州市良种引进公司 | 工程师 | 13656663665 |
| 孙宏 | 杭州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13588721013 |
| 曹睿 | 杭州市环科院 | 高工 | 1373589136 |
| 巨程奇 | 浙江省工业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15924187161 |
| 钟国 | 杭州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高工 | 13819194298 |
| 沈贤 |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758155182 |
| 黄倩 |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18813118616 |
| | | | |
| | | | |

建设单位：杭州利丰种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7.22

